

Q/HKKY

海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Q/HKKY 0001S—2021

代替 Q/HKKY 0001S—2018

瓶(桶)包装饮用水



2021-09-15 发布

2021-09-20 实施

海南太古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代替Q/HKKY 0001S—2018《瓶(桶)包装饮用水》。

本标准与Q/HKKY 0001S—2018相比,主要修改如下:

——镉指标由0.004mg/L修改为0.005mg/L;

——亚硝酸盐指标由0.002mg/L修改为0.004mg/L。

本标准由海南太古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海南太古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黄业福、卢荣章。

本标准代替标准历次发布情况:

——Q/HKKY 0001S—2017、Q/HKKY 0001S—2018。

瓶(桶)包装饮用水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瓶(桶)包装饮用水的技术要求、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检验规则以及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以水(生活饮用水或地下水)为原料,添加食品添加剂(氯化钾、硫酸镁),添加或不添加食品添加剂(硫酸锌和氯化钙),经净化、配比、杀菌、灌装(瓶装产品可使用纯度 $\geq 99.9\%$ 的氮气)等生产工艺制成的瓶(桶)包装饮用水的生产控制、检验和贮运等环节。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 1886.4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氯化钙
-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 GB 478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GB/T 5750.4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 GB/T 5750.7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
- GB/T 5750.8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
- GB/T 5750.1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副产物指标
- GB/T 5750.11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剂指标
- GB/T 5750.1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放射性指标
-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 853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 GB/T 13519 包装用聚乙烯热收缩薄膜
- GB 1929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
- GB 1930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生产卫生规范
- GB 2557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硫酸锌
- GB 2558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氯化钾
- GB 2920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氮气
- GB 2920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硫酸镁
-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QB/T 2357 聚酯(PET)无汽饮料瓶

QB/T 2460 聚碳酸酯(PC)饮用水罐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技术要求

3.1 原辅料要求

3.1.1 以来自公共供水系统的水为生产用源水，其水质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以来自非公共供水系统的地表水或地下水为生产用源水，其水质应符合 GB 5749 对生活饮用水水源的卫生要求。源水经处理后，食品加工用水水质应符合 GB 5749 的要求。

3.1.2 氯化钙：应符合 GB 1886.45 的要求。

3.1.3 硫酸锌：应符合 GB 25579 的要求。

3.1.4 氯化钾：应符合 GB 25585 的要求。

3.1.5 硫酸镁：应符合 GB 29207 的要求。

3.1.6 氮气：应符合 GB 29202 的要求。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要求。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度/度 ≤	10	GB/T 5750.4
浑浊度/NTU ≤	1	
状态	允许有极少量的矿物质沉淀，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滋味、气味	无异味，无异嗅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pH	5.5~7.5	GB/T 5750.4
铅(以Pb计), mg/L ≤	0.01	GB 5009.12
总砷(以As计), mg/L ≤	0.01	GB 5009.11
镉(以Cd计), mg/L ≤	0.005	GB 5009.15
余氯(游离氯), mg/L ≤	0.05	GB/T 5750.11
四氯化碳, mg/L ≤	0.002	GB/T 5750.8
亚硝酸盐(以NO ₂ ⁻ 计), mg/L ≤	0.004	GB 8538
三氯甲烷, mg/L ≤	0.02	GB/T 5750.10
耗氧量(以O ₂ 计), mg/L ≤	2.0	GB/T 5750.7
溴酸盐, mg/L ≤	0.01	GB/T 5750.10

表2 理化指标(续)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挥发性酚 ^a (以苯酚计), mg/L	≤ 0.002	GB/T 5750.4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b , mg/L	≤ 0.3	GB/T 5750.4
总α放射性 ^b , Bq/L	≤ 0.5	GB/T 5750.13
总β放射性 ^b , Bq/L	≤ 1.0	GB/T 5750.13
^a 仅限于蒸馏法加工的饮用水。		
^b 仅限于以地表水或地下水为生产用源水的加工的包装饮用水。		

3.4 微生物指标

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微生物指标

项 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大肠菌群, CFU/mL	5	0	0	GB 4789.3 平板计数法
铜绿假单胞菌, CFU/250mL	5	0	0	GB 8538
注: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GB 4789.1执行。				

3.5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 并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

4 食品添加剂

4.1 使用的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标准和有关规定。

4.2 食品添加剂使用的品种、使用范围和使用量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

5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9304的要求。

6 检验规则

6.1 组批

以同一批原料、同一生产日期、同一生产班次生产的包装完好的同一品种、同一规格产品为一组批。

6.2 抽样

每批随机抽取至少36瓶(或16桶), 其中18瓶(或8桶)做感官、净含量和理化指标、微生物指标的检验。另18瓶(或8桶)留样备用。

6.3 出厂检验

- 6.3.1 应由检验部门按本标准逐批检验，检验合格后，在产品包装箱外附有合格证的产品方可出厂。
- 6.3.2 出厂检验项目：感官要求、净含量、pH值、大肠菌群为每批必检项目，其他项目做不定期抽检。

6.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是对产品质量进行的全面考核，正常生产时每年进行一次，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正式投入生产时；
- b) 主要原辅料来源有较大改变或更换主要生产设备，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c) 出厂检验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距时；
- d) 长期停产6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e) 食品安全监督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时。

6.5 判定规则

所检项目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规定时，判该批产品为合格品。微生物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不得复检。除微生物指标外，其它项目检验结果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可以在原批次产品中双倍抽样复检一次，判定以复检结果为准。复检后仍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标准，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

7 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7.1 标签、标志

产品标签应符合GB 7718和GB 19298的规定。外包装运输标志应符合GB/T 191的要求。

7.2 包装

所使用的瓶应符合QB/T 2357的规定；桶采用聚碳酸酯包装，应符合QB/T 2460的规定，小瓶外包装采用聚乙烯热收缩薄膜，应符合GB/T 13519的规定。

7.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产品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装运输；搬运时应轻拿轻放，严禁扔摔、撞击、挤压；运输过程中不得曝晒、雨淋、受潮。

7.4 贮存

产品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同库贮存；产品应贮存在阴凉、干燥、通风的库房中；严禁露天堆放，避免日晒、雨淋或接近热源。

8 保质期

产品在符合上述规定条件下，自生产之日起产品未启封的产品保质期如下：

- a) 18.9 L 保质期为 2 个月；
- b) 3L~5L 保质期为 6 个月；
- c) 3L 和瓶装保质期为 12 个月。